

請注意：僅本文件的英文原文具有法律約束力。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和英文原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致本債券分銷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精明債券系列 8

於2011年到期美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步升定息債券（ISIN: XS0238931694）（「A組債券」）

於2011年到期港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步升定息債券（ISIN: XS0238931009）（「B組債券」）

（各自為一「組」，而任何一組或所有組別的債券則稱為「債券」）由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按零售債券計劃（「計劃」）發行

我們現提述我們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8 日，2008 年 12 月 11 日，2008 年 12 月 18 日，2009 年 1 月 7 日，2009 年 2 月 26 日，2009 年 3 月 16 日及 2009 年 5 月 7 日向債券分銷商發出近期發生與債券的指定證券有關的信貸事件，有關損失的計算及指定證券信貸評級被調低的通知。

如之前通知，雖然我們並沒有責任提供發售文件未有提及的有關債券或指定證券的資料，在現時的非常情況下，我們認為向分銷商提供有關債券或指定證券的某些資料可能會有所幫助。我們鼓勵您向所有經您投資於本債券的客戶提供以下資料。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債券的指定證券為Morgan Stanley ACES SPC為Series 2005-25 Segregated Portfolio帳戶而發行及於2011年到期的 Series 2005-25 有抵押浮息債券（「指定證券」）。於2006年1月23日，標準普爾給予指定證券之信貸評級為「AAA」級。

如我們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11 日及 2009 年 5 月 7 日向債券分銷商發出的通知所述，由 2006 年 1 月 24 日至今，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 Tribune Company 及 Syncora Guarantee Inc.均發生信貸事件。上述公司雖然並非債券項下的參考實體，但它們是指定證券項下的參考實體。如我們於 2009 年 3 月 16 日向債券分銷商發出的通知所述，標準普爾給予指定證券之信貸評級被下調至「CCC」級。

由於近期市場動蕩，標準普爾給予指定證券之信貸評級於 2009 年 5 月 18 日再被下調至「CCC」級（CreditWatch: 負面）。至本通知日期為止，發生上述信貸事件並沒有導致與債券有關之指定證券失責事件或提前贖回事件。

關於本通知或債券，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在閣下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諮詢閣下之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通知中採用但並未另有列明或指明定義之詞彙，其涵義應按照 2005 年 11 月 21 日刊發之債券發行章程（「**發行章程**」）中之定義。債券發行章程及某些其他有關債券的文件及資料可以在以下網站查閱：www.morganstanley.com/octavenotes。

此致

商祺！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009 年 6 月 2 日